

郑观应与梁启超、经元善

——兼评其对戊戌变法的态度

武 曦

在中国近代历史人物中，郑观应虽以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著称，但是严格地讲，他只是一位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理论家、思想家，并非改良主义实践活动家。他的改良主义较多地表现在口头上、笔墨上，一旦变法来临，却畏葸不前，置身事外。他诬蔑康有为为“叛逆”，向盛宣怀密告正在追捕中的“奉旨要犯”梁启超、经元善。其作为与写《盛世危言》时如出两截，被人齿冷。（经元善语）为了全面正确地评价这位历史人物，本文拟对此作些评述，以供研究者参考。

郑观应的反噬同类，主要反映在对梁启超和经元善的密告。一系一八九八年九月，一系一九〇〇年一月。两次虽说都没有酿成极其恶劣的后果，然而却使受害者，特别是经元善精神上遭到严重的折磨。

一八九八年戊戌变法失败，康有为、梁启超仓卒出逃，引起清政府全国范围的通缉。上海为当时的交通要道，又是康梁“识者必多”的活动据点，受到清政府的严密搜索。九月十二日上海道蔡钧接到南洋大臣刘坤一的密电，要其“密速觅线派人并知会英领事逐船搜捕”由津乘轮来沪的康有为，^①并要蔡钧“密商盛京卿严飭三公司，于今晚明晨由津来沪轮船一体下定江中，听候查拿奉旨要犯”。^②蔡奉命而行，派岗设哨，把上海码头、吴淞口布置得严严实实。而负责水陆交通的铁路大臣、招商局督办盛宣

① 盛宣怀未刊资料（藏上海图书馆）：“刘坤一致蔡钧电”，一八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巳刻。

② 盛宣怀未刊资料：“刘坤一致蔡钧电”，一八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亥刻。

怀八月分两次在京召对后，感到光绪“不揣其本，不清其源，变法太锐，求治太急；朝局水火，萧墙干戈”，^①匆匆南归。至沪不久，维新失败，接奉南北洋通辑密电，加入搜捕行列。九月二十二、三日，他收到许多函电，其中有两件涉及康梁。一为蔡钧转抄南洋大臣刘坤一之密函及蔡钧致盛的附言，要他“苾筹访遵，无论北来何船，如遇县委差捕上船查拿，毋任稍有阻格”，^②协助捉康有为。另一为郑观应报告奉旨要犯梁启超行踪之密函。兹将郑函摘录如下。

敬密肅者：頃聞梁卓如扮日裝到滬，想小田切總領事必知確否，今相見可詢之。不可談聞于何人。至禱……閱后付丙。^③

郑观应自上年辞去汉阳铁厂总办以后，会办招商局和总办芦汉铁路购地事宜一直居住上海，在政界商界颇为活跃，并与外人小田切万寿之助、李提摩太、李佳白等有所交往，消息比较灵通。这一迅速而又及时的情报可能来自日本方面（至于有无康梁之误，此不细究），据其内容判断：盛宣怀曾向消息灵通的郑观应探询过康有为、梁启超的所在，而郑观应也知道盛宣怀负有逮捕康有为、梁启超的使命，写了这封密告信。

据此，抑或有云，郑观应向搜捕者告密，有意致梁启超于死地，是否他们以前结有夙怨？不！

郑观应与康有为、梁启超是因张之洞、经元善的关系结识的。一八九五年张之洞同意办理上海、广东强学会后，经经元善向张之洞的推荐，十一月康有为奉命来沪与郑观应等人会商，郑观应非但同意资助，而且担任该会会董。康离沪后郑观应将刚刊印的《盛世危言》分赠康有为、梁启超。他们除细读外还将《盛世危言》辑入《自强丛书》，编入梁启超的《西学书目》，赞赏地向社会推荐。此间郑观应对康梁颂词有加：“博览精详”、“钦慕不已”。^④

①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八）第六十二页。

② 盛宣怀未刊资料，“蔡钧致盛宣怀函”，一八九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③ 盛宣怀未刊资料，“郑观应致盛宣怀函”，一八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④ 《汪穉卿先生师友手札》未刊稿（藏上海图书馆）：“郑观应致汪康年函”，一八九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八九七年至一八九八年，郑观应与梁启超又多次合作，创办《自强报》、组织“不缠足会”（又称“戒缠足会”），建办女子学堂。他们因共同的政治语言、事业，建立起一定的友谊。因此，问题不在有无仇隙，而在于形势不利维新派时，郑观应先是抽身，继之诋毁，最后绝情断义，落井下石，变为“翻云覆雨，不顾交谊者流”。^①

事情还不啻郑观应的密告，几乎在他写密告信的同时，欺世盗名地把自己美化成侠义热肠、同情康梁的仁人君子。一九一〇年他捡点旧稿编辑《盛世危言后编》时特意蒐入他致何仲弢的一封信。信中写道：

昨闻康南海政变获罪，株累六君子，幸康南海与梁卓如闻风先出，得李提摩太博士求公使电致上海英领事及在沪英国兵船，谓“康南海乘招商局轮船返沪，如船到吴淞，即请兵船船长持康南海之小照登（招）商局（轮）救康南海过兵船赴香港、乘英公司邮船到南洋，或到欧洲”等语。诚勇于赴义。至其老亲，闻已承阁下接到澳门居住。弟虽与康南海时尚无交情，惟念其救国之心，罹此重祸，甚可扼腕〔腕〕。兹寄上洋壹百元，祈代送其老亲。以表弟之微忱。^②

没有见过郑观应密告的信，谁也不会对“幸康南海与梁卓如闻风先出”，“惟念其救国之心，罹此重祸，甚可扼腕”惺惺之语和慷慨解囊有所怀疑。然一对比：一封信要盛宣怀阅后烧毁，怕泄露于众；一封信请何仲弢代赠百元，惟恐人所不知蒐入传世之作，显而易见，想以后者掩饰前者。

当压迫来了，背叛友谊、同志，古往今来不乏其人，郑观应是否类属，无需本文作形于文字的结论。但值得注意的是横要变法，竖要改革喊了数十年的郑观应，戊戌变法失败后何以会如此。

郑观应要置梁启超于绝境主要有两个原因，内因表现在对戊戌变法的态度；外因反映在他与盛宣怀的关系。而归根结蒂是不赞同康梁的变法。这里从两封有关女子师范学堂的信件讲起。

女学堂初议之时，官应本不与闻，因莲珊嘱各友再三相劝，事属善举，

① 此语原是郑观应指责袁世凯、陈璧的，这里套用于郑观应。

② 《盛世危言后编·致何君穗田书》，第十五卷，杂著，第七页。

是以勉从。……且康梁到电局不到商局；拙作未求一序，彼亦未编入其所辑

《经世文编续编》中，可见彼此交谊泛泛矣。^①

十九世纪末叶，中国社会掀起一股兴学办校的风气，缘盛宣怀在天津创办北洋大学堂后，又在上海调拨轮船、电报两局的款子设立南洋公学，启发了上海电报局总办经元善的“男女并重之意”，打算也从电局酌取资金筹办一所女子师范学堂。一八九七年十一月经元善与盛宣怀在沪首次面议，盛宣怀认为“女学堂之举甚有益”，“似可开风气”，^②表示同意。然不主张再用轮电两局的款子，用捐款方式解决办学经费。为此，经元善与盛宣怀发生争执。嗣后经过郑观应、严作霖、陈季同、施则敬的转圜和捐助，勉强在一八九八年五月开学，由梁启超厘订章程，并与康广仁主持教务和校务。戊戌变法失败，一八九九年夏，兵部尚书刚毅奉旨查办江南道经上海，卫道士纷纷警议，借口女学与康梁有关，要解散该校。由于经元善的坚持，遭到言官参劾。郑观应经不起冲击便写了此信。

郑函包含为自己开脱，诿过经元善和怨悲康有为、梁启超两层意思。郑观应把所有责任推给经元善既不符事实，又不合情理，经元善反唇相讥地说：“今日女学之兴皆盛公及诸君子、众贤淑导我跨上虎背者也。”^③诸君子中当然少不了郑观应，初在为办学经费，郑对经讲：“公将从前力辞花红寡取之款，移归女学堂善举，弟等当竭诚言之，督办好善宽仁，谅无不允”，^④帮助经元善谋划筹款。以后他见到盛宣怀意兴已阑，一味敷衍，也借口通过合法手续，先禀呈各大宪，在上海北市试办，不愿捐款，与经元善闹僵了。至于第二层，康梁加入女学堂的建办，增添麻烦，加深他对康梁的愤懑确是事实。他在另一封信中直言不讳地讲到这点：

顷闻言官因参女学堂事牵涉官应等，不悉摺中有因康梁创办之言否，然

① 盛宣怀未刊资料：“郑观应致盛宣怀函”，一八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② 经元善：《居易初集》，第二卷，第三十四页

③ 经元善：《居易初集》，第二卷，第二十九页。

④ 同上。

官应早一年已与督办言及，康梁办事毫无条理，不知度德量力，将来必有风波，岂得谓之同党乎？①

郑观应既然在一年前，即戊戌变法前夕已经蔑视康梁“办事毫无条理，不知度德量力”，并且耻于同伍，那他对戊戌变法持不赞同、不投入的态度就容易理解了。

时机不成熟，缺乏变革人才是郑观应不赞同维新变法的又一个原因。他曾引证康广仁的话说：

千年愚民之政压抑既久，人才乏绝，今全国人才尚不足任全国之事，改革甚难求效。

并补充讲：

事速则不达，恐于大局有损无益。②

郑观应所言人才不足和时机条件不成熟，实际上当时已很流行，他不过拾人牙慧而已。如怂恿康有为上书的沈曾植就曾告诫康有为“试读唐肃宗实录一过”，③要其慎重和注意人才。再如蔡元培也指出：“康党所以失败，由于不先培养革新人才，而欲以少数人弋取政权，排斥顽固，不能不情见势拙”。④说明百日维新只凭少数人空忙，缺乏大众基础，势必要失败。然而，变法业已成为事实，如同启动的小车，是投入其中向前推，还是作壁上观，或者论长道短，实是改良主义实践派和空谈家的最好检别。考察郑观应这段时期，他专致铁路、招商局业务，于变法几乎无所事事，其态度还比不上盛宣怀。盛宣怀在萧墙干戈局面中毕竟还提些改兵制、兴学堂的建议，而喜谈政事的郑观应非但没有片语只字的表示，相反地却中伤康梁，大泼凉水。比起康广仁铤而走险，慷慨就义，大有逊色，且渺小得多。

光绪载湫不足领导变法是郑观应不赞同维新的第三个原因。据他自己讲，当得知光绪召见康有为时，有人问他政治能不能变，他答道：

① 盛宣怀未刊资料：“郑观应致盛宣怀函”一八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② 《盛世危言后编·致经君莲珊书》第十五卷，杂著第六页。

③ 王遽常：《沈寐叟先生年谱》，见光绪廿四年戊戌条。

④ 高平叔：《蔡元培年谱》第十页，一九八〇年中华书局出版。

譬如大指与尾指交，二三四指不扶助能举重否？弟所谓大指者即宣统（误，应为光绪——引者），尾指即康南海。今不幸言中，亦势所必然，非妄说也。^①

郑观应的五指之说很形象，且有一定的哲理，关键在五指会不会合作，能不能切实地合作。不言而喻，郑之“二三四”无非囊括京官大学士、军机枢臣、六部九卿；外官督抚、藩臬提镇，统治集团的上上下下。诚然，二三四指中有拥护变法的，但也有相当部分的人合成一股顽固势力，他们与改良派情同冰炭，根本不可能一起变法。所以五指说的实质是谁领导变法。五指者必付于掌，无掌就无五指。郑观应的话没有明讲手掌，而弦外之音缺掉那拉氏这个“掌”，什么变法维新都寸步难行，即稍有变动也会一夜之间复辟改观。历史的事实，光绪的失败也正是顽固势力总头目不愿退出政治舞台、不肯向改良派做丝毫的让步所致。在某种意义上五指之说反映了郑观应比康梁历练精谙，老谋深算，而且保守得多，也许这点是他能坐而言之，不愿起而行之的重要原因。

郑观应因人废事不赞同维新变法，反而言之，他密告梁启超完全是因事废人。百日维新失败，参与者死的死，充军的充军，革职的革职，在郑观应认为都是康梁的“株累”，康梁是祸首。加之他对康梁原有的成见和怨恨，使他旧怨新恨交织迸发，向盛宣怀密告梁启超的行踪。

郑观应密告除不赞同变法的原因外，还有一个客观的因素。盛宣怀自任太常寺少卿、铁路大臣以后，羽毛渐丰，形成以其为首的武进党。而郑观应即是其中的中坚成员，他为小集团的政治利益和需要到处树敌，常常向盛宣怀出谋献策，以加紧政治上的投靠。他为达到这目的不仅牺牲梁启超，并且还不择手段地贩卖自己的盟兄经元善。

经元善字莲珊、莲山，自号小莲池主人，浙江上虞人。他十七岁奉父命服贾于沪，三十一岁“席世业仁元钱庄”。一八七八年与李金镛、谢家福、金德鸿、严作霖一批苏扬同人创办义赈。后

^① 《盛世危言后编·致经君莲珊书》第十五卷，杂著，第六页。

与龚寿图、戴恒、郑观应筹办上海织布局。不久应盛宣怀之邀，李鸿章扎委任电报局会办，并接替谢家福总办上海电报局。一八八八年胡碧澂拟将徐州利国驿矿移交海军衙门办理，李鸿章不纳，嘱盛宣怀招股接办，盛宣怀委经元善经办，后因故中途停辍。一八九〇年五月，经元善奉张之洞之召，二十三日至鄂，张之洞“意颇器重，极意留其在鄂开办织布事宜”。^①经元善见“鼎鼎香帅欲振兴商务，犹在官阶班次中求材”，“官气之浓甚于沪”，^②无意留鄂，拟章程八条，返沪创办经正书院。一八九五年张之洞再次召其赴鄂，资助康有为等建立强学会，并任董事，又因病和康有为“见解稍异”回沪，迨其将强学会经费余款规银七百两寄交汪康年时，该会适被参解散。于是他再筹建“经正集会”，联络维新志士，鼓吹变法。九十年代中后期，他积极参加维新活动，与梁启超、康广仁办理《自强报》，组建“不缠足会”，女子学堂。戊戌维新期间虽对康有为有看法，但顾全大局仍与康梁保持联系。一九〇〇年一月他闻讯那拉氏欲废帝立储，致电总署抗诤，触怒太上皇成为奉旨要犯，遁逃香港、澳门。

经元善与郑观应于一八七八年创办义时赈相识，并同沈善登、沈能虎、谢家福结为金兰。初始经郑“契合之好，沆瀣一气，不只义闻各省，且曾上达天听”。^③因织布局筹款事郑观应和龚寿图、彭汝琮不和，经元善为顾全郑观应受到龚寿图的控告，蒙不白之冤，犹如“缸儿剃头，婴儿受苦”，^④有口说不出。有人建议经元善将织布局案卷刊印公布，经元善又念及郑观应因杨桂轩案件的牵连，拘留香港的处境，宁可忍辱。郑观应出狱离港，经元善竭力为其排难解纷，“在穆公之侧维持调护之，陶斋仍得为商局会办”。^⑤嗣因经元善耳聋怕取憎于人，很少周旋酬酢，经郑同处沪地，却室迩人远。

但不久，一，盛宣怀权利欲膨胀，经元善为之不满，彼此时生

① 盛宣怀未刊资料：“盛书颐致盛宣怀函”，一八九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② 经元善：《居易初集》第二卷第三十九页。

③④ 盛宣怀未刊资料：“经元善致梁启超函”，一八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⑤ 盛宣怀未刊资料：“经元善致梁启超函”，一八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龃龉和矛盾，郑观应无原则偏袒盛宣怀；二，郑观应沾染浓厚的官气，待经元善“似上凌下”，惹起经元善的鄙薄；三，经元善往来康党，为郑观应所猜忌。再加之经元善推荐司事、请免霍太守水脚和女学堂诸事的争执，两人裂痕逐渐公开表面化。尽管如此，经元善犹以兄长姿态“犯而不校”，虚谷克让，力图挽救弥合，而郑观应报之投井下石。

一九〇〇年一月（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底），经元善知悉废裁漕和改元“保庆”的消息，联络在沪的维新人士电请总署，被定为奉旨要犯。时盛宣怀正好在京，闻讯立即密电郑观应、杨廷杲劝经元善迅速“辞差远游”。经元善便由郑观应的同乡亲友刘小涛、何仲弢、叶侣珊护送香港，安顿澳门。他在澳门落脚不到两周，于二月二十五日下午被叶侣珊所带领的澳门巡警逮捕。经元善入狱经过仔细的回忆，幡然醒悟：“与叶素昧平生，今诬言计诱而下此毒手者，想必奉命不得不尔”。^① 奉谁之命，经元善曲笔隐之，不过盛宣怀、郑观应心里明明白白。

一九〇〇年一月二十九日，经元善离沪以后，盛宣怀就遭言官余诚格的参劾，并责成他拿经元善归案。盛宣怀迫于此情在二月一日电致粤督李鸿章，说经元善“侵挪”公款出逃，请代“诱获”归案。据李鸿章所得情报及其分析，“康（有为）已乘日本‘美洲丸’廿七日东去，未定所向，大约与梁（启超）同赴旧金山”。如果“经即附入，亦何能为？”况且“港系洋界，无从诱获”，感到没有把握。便借“电局巨款如何侵挪？”^② 以事搪塞。后来盛李通过函电的磋商，李方允协助捕拿。然而，经元善已经离港，不知所向。还是李鸿章先想到郑观应，二月二十日他密电盛宣怀，要他“密询郑陶斋及港局廖委员，必知其踪迹”。^③ 果不出李鸿章所料，二十一日盛宣怀从郑观应处得知经元善的落脚点。二十二日他告诉李鸿章：“昨询郑道，据闻往来港澳，踪迹甚符合”。^④ 次

① 经元善：《居易初集》，第二卷，第五十四页。

② 盛宣怀未刊资料：“李鸿章致盛宣怀电”，一九〇〇年二月初二日。

③ 盛宣怀未刊资料：“李鸿章致盛宣怀电”，一九〇〇年二月二十日。

④ 盛宣怀未刊资料：“盛宣怀致李鸿章电”，一九〇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日即二十三日，由郑观应安排照料经元善的叶侶珊突然通知经：“有远友欲访公将到，务请稍缓行旌”。^①（经元善打算二月二十四日拟返金陵自首投案。）经直信不疑，专候来访者。二十五日澳门巡警逮捕经元善。

综观经元善出逃、被捕的全程，笔者尚未发现类似郑观应报告梁启超的那种密函，假如“密告”用于经元善不确切的话，那么据上述史实郑观应充当了叛卖的角色。因为一系列的迹象表明，经元善的被捕与郑观应有直接的关系。首先郑观应是劝说经元善离沪并派同乡刘小涛、亲友何仲弢、叶侶珊护送抵港澳的，是了解掌握经元善离沪后的动态唯一知情人和负责人，而盛宣怀、李鸿章从他的口中获悉经元善的下落。其次李鸿章耽忧经元善加入康梁之行，又知经元善扬言返金陵自首，惟恐金蝉脱壳，干脆通过叶侶珊将经元善先拘留在澳门，然后从长计议。叶侶珊是郑观应的妻叔，受命于郑观应照料经元善，他将经元善拘留澳门，不得郑观应的同意和指使，决不敢擅自妄为。所以经元善的“想必奉命”并非无根的臆测，实指郑观应的叛卖行为。

经元善拘留在澳门，盛宣怀、李鸿章想方设法要引渡到粤省，在这场引渡交涉中郑观应不图营救，反而是推波助澜。

二月二十五日经元善被拘留，紧接着二十六日盛宣怀就电请李鸿章：“拿获递解到粤、乞中堂讯供核办”。^②但澳门当局认为，按公法经元善应予保护，不予递解。因之，盛宣怀、李鸿章进而向澳门当局提出查明经短解电报公款三万七千余元，并未交代的控告，还派上海电报局提调周万鹏、委员张思仁赴澳门对质作证。欲加之罪，何患无辞，所谓“短解电报公款三万七千余元”纯系诬陷之词。盛宣怀为需要时讲“侵挪”，时言“短解”，反覆不定，根本无甚凭据可言；又此数目字盛宣怀律师巴士度为诉讼方面，干脆改成“三万八千元”，可上可下，随心所欲。对此，郑观应洞若观火，清清楚楚。（他和杨廷杲劝经元善“辞差”，既是“辞

① 经元善，《居易初集》第二卷第五十四页。

② 盛宣怀未刊资料：“盛宣怀致李鸿章电”，一九〇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差”，业务、款项必有交割。)但他却说“当时不知其欠款”，要盛宣怀追回“公款”，并且忿忿地指责经元善听从报馆主笔的话，将一些不明真情的人“擅为开列上听”，“干此弥天大罪，累己累人”。^①经元善身系囹圄，生死未卜，许多维新者和经的故旧都设法营救，有的联名呼吁英领事、葡萄牙领事予以释放，也有利用报刊声援和对盛李的揭露。唯独有八拜之交的郑观应不思营救，反火上加油地支持引渡，把经元善往断头台上推，连最低限度的道义都丧失殆尽，可见其堕落之剧，沉沦之深。

盛宣怀效忠清王朝，成为其不可少之人，而以郑观应与盛宣怀的关系而言，他是盛氏小集团中不可少之人。

四月底五月初，经元善的案子进入辩论阶段，因控告由不充分和杨廷杲不愿出庭作证，盛宣怀由主动变为被动，李鸿章为之大怒。他训斥周万鹏无能，痛骂杨廷杲“丧尽天良，畏避□□(不前)”，搞得盛宣怀“内而言官弹劾，外而报纸妄议黑白，若此番摺不留中，功名几不保全”。并且还说：“如子萱(杨廷杲字)到场，经守即可交出，乃子萱畏经如虎，必有与经通同之事，以致不敢来。”^②杨廷杲是否与经元善通同毋需细论。不过如盛宣怀的妻子庄晚玉所说：“子萱之病未必全真”，“不过怕到广东，因此避匿”^③，他不肯到法庭当面坑人，却要比郑观应有所可取。

杨廷杲装病不出，官司还要人去，谁最合适：庄晚玉献策说：“陶斋即系粤人，闻与澳督义熟，此人能用计，令其赴彼设法，必可转圜”，“或偕子萱一同前往，则事可望成矣”。^④结果盛宣怀未采纳妻子的意见。因为事实经元善由于避免政治迫害来澳门；其次，侵挪、短解本属诬词，没有真凭实据；再则港沪人士的声援和英国政府致电澳门当局说清政府多杀维新志士，勿交中国政府，案件基本定局。五月十二日澳门当局正式照会李鸿章：“制台所得消息皆属子虚(指短解公款三万八千元)，此后制台如

① 盛宣怀未刊资料：“郑观应致盛宣怀函”，一九〇〇年三月五日。

② 盛宣怀未刊资料：“庄晚玉致盛宣怀函”，一九〇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③④盛宣怀未刊资料：“庄晚玉致盛宣怀函”，一九〇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欲有所问，可直照会澳政府相询，该政府决不欺瞒”，表示结案。随后盛宣怀律师巴士度的答辩书遭法庭驳回，他沮丧失望地对盛宣怀说：“现刑司所报政府之意正与总律师相合，皆谓该犯经莲珊非政府官员，电报局乃系民办公司，该犯并无动用公款之罪，其家本富，其产已经由中国政府查抄，其所做出入帐目经查阅允准在案。此人之所以为政府痛恨者，诚因致电北京大干太后之怒而已。故葡国政府应将此人释放，不可解还中国”。^① 尽管盛宣怀、李鸿章“恐虎兕出押，用搏狮全力设法软禁”，^② 故意拖延，最后还是由澳门当局批准释放，予以政治避难。郑观应再去也无济大局。但从庄毓玉的言语，充分表明郑观应在盛氏集团和其家族中有相当的威望和奇特的地位，是他们极其信得过的人。

官司结束，双方需做的事情犹未结束。经元善在澳门避难期间回顾出逃、被捕、诉讼全过程，将笔记、函牍整理成册，准备请王庆长付梓刊印，揭露盛宣怀、郑观应之所为。此事引起郑观应的惶恐不安。当初他劝经元善出走时，将盛宣怀劝经辞差的密电交给了经元善，他估计这电报被刊出会“为野蛮政府新闻所大惧”，所以向经元善索取该电。经元善因其面目“已被一拳打破”，^③ 不但不给，还对他进行嘲讽。郑观应知后十分狼狈和尴尬。但他仍厚颜地向盛宣怀写了经元善案中的最后一封信，向盛宣怀通风报信。

日昨据袁春州云聿叟（指经元善——引者）出狱下台，曾邀苏州王敬安赴澳著书（待鹤不识敬安——原函夹注）。其书首论公电，次论电局事。待鹤不避嫌怨，已致书规劝，闻渠不以为然，并将来缄出示各友。^④

郑观应随着时间的推移，至二十世纪初已经完全堕落为资产阶级的右翼，他视资产阶级民主运动为洪水猛兽和在三江统领、左江道任上捕杀罗庆基等会党首领，协助香山县清剿会党株连一千二三百人，在当时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中是独一无二的。对这位

① 盛宣怀未刊资料：“巴士度致盛宣怀函”，一九〇〇年六月七日。

② 汪穉卿先生师友手札未刊稿：“经元善致汪康年函”，一九〇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③ 汪穉卿先生师友手札未刊稿：“经元善致汪康年函”，一九〇〇年十月七日。

④ 盛宣怀未刊资料：“郑观应致盛宣怀函”，一九〇〇年十二月。

名噪一时的改良主义思想家的倒退，我们可以笼而统之地认为是资产阶级局限性所致。但是反问一句，其他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没有一人告密，没有一人开杀戒，何以惟郑为之。笔者认为这里面有很复杂的原因。抉择其要者：郑观应名曰改良主义，但他毕竟是从买办、洋务派中过来的，除有资产阶级的局限性，还夹杂着买办、洋务派的劣根性。两者驱使他成为一个极端的利己主义者。他每每遇时权衡，有利则为，无利则退，为达到趋利的目的，他可以不择手段，友谊、盟兄均可抛弃，此其一。郑观应混迹官场前后达数十年，他几经沉浮，始终不愿退出政事漩涡，而寻觅各种途径攫取实缺。在其投靠王之春署理左江道期间，竭尽“吏治”、“军谋”之素养(王之春评语)，自己也以“奇才”、“良将”自诩，表面上他常感叹怀才不遇，实际上是一个于封建不舍汲汲的功名迷，此其二。除上述二点以外，其它如对清王朝抱有严重的幻想，对外国资本主义和侵略的实质模糊不清等原因，这里就不赘叙。

分析历史人物按照马列主义的史观，必须考虑其主流和当时历史条件。但也不能疏忽其不足之处，否则即会偏颇，不能实事求是地评价历史人物。鉴于郑观应在史学界已有很多的评述，笔者从郑观应一些不足的地方，谈了这些看法，未必有当，尚望同志们批评指正。